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52-155號招商局大廈6樓606-607室），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上述地址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編纂]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如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發行予Mapcal Limited，而Mapcal Limited於同日轉讓有關股份予World Shining；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編纂]；
- (c) 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合共774,830股[編纂]及125,170股[編纂]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World Shining及Greater Honour；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合共86,608,170股[編纂]及12,391,830股[編纂]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World Shining及Greater Honour，總代價為983,016,948.29港元；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合共4,809,750股[編纂]以總代價217,222,102.5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Broad Street；及

- (f) 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6,567,760股、9,208,640股、3,398,626股、5,424,494股、9,620,000股及4,809,750股[編纂]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Start Great、紅杉資本、BOCIFP、King Capital、Greenbelt Global及Saint Investment (毛里求斯)，以將Fortune Globe、Elite Noble、Credence Global及Saint Investment (開曼)的[編纂]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

除上文及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我們的董事或我們董事會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的購股權並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編纂]。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於[編纂]後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 (b)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擁有充裕的結餘或以其他方式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金額，董事獲授權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配發及發行合共5,765,760,980股[編纂]，使用該筆金額按面值繳足5,765,760,980股[編纂]，以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彼等各自指示的人士)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編纂]具同等地位。
- (c) 待(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提及的已發行[編纂]、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買賣；(ii)於[編纂]或該日期前後訂

立、簽署及交付[編纂]及定價協議；及(iii)[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出於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編纂]且授權我們的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編纂]；
- (ii) 批准建議[編纂]於[編纂][編纂]並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相關[編纂]事宜；及
- (iii) 批准[編纂]且授權我們的董事落實[編纂]以及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編纂]；
- (d) 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或由我們的董事會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的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編纂]；
- (e)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編纂]（根據或由於[編纂]、[編纂]、供股或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編纂]的權利作出任何調整除外）；
- (f)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註銷目的購回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編纂]（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編纂]）；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我們的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編纂]總面值之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的購回[編纂]授權所回購[編纂]的總面值。

上文第(e)、(f)及(g)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者除外）；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中所提及的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聖牧控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42.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41.08百萬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聖牧套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8百萬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聖牧哈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百萬元；
- (d)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聖牧六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百萬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聖牧盤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4百萬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聖牧五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8百萬元；
- (g)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聖牧哈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百萬元；
- (h)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聖牧五星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0百萬元；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聖牧北斗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j)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聖牧控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41.0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38.7百萬元；
- (k)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聖牧六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1.5百萬元；
- (l)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聖牧盤古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m)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聖牧新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百萬元；
- (n)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聖牧正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2百萬元；
- (o)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聖牧希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7.6百萬元；
- (p)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聖牧新禾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百萬元；
- (q)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聖牧套海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2百萬元；及
- (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聖牧六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1.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4.5百萬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均無發生變動。

6.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20間中國公司的註冊資本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公司資料概要如下：

名稱：	聖牧控股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738.7百萬元

名稱：	內大聖牧牧業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投資或法團控股投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44.5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聖牧農牧業
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7.8百萬元

名稱：聖牧牧業
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

名稱：聖牧奶業
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

名稱：聖牧盤古
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80百萬元

名稱：聖牧欣泰
成立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32百萬元

名稱：聖牧哈騰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0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聖牧套海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私營)
註冊資本：人民幣42百萬元

名稱：聖牧新禾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36百萬元

名稱：聖牧六和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私營)
註冊資本：人民幣84.5百萬元

名稱：聖牧五星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70百萬元

名稱：聖牧正和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私營)
註冊資本：人民幣42百萬元

名稱：聖牧希望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私營)
註冊資本：人民幣17.6百萬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聖牧北斗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

名稱：聖牧七星
成立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私營)
註冊資本：人民幣36百萬元

名稱：聖牧偉業
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2百萬元

名稱：聖牧兆豐
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私營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人民幣42百萬元

名稱：聖牧三利
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42百萬元

名稱：聖牧沙金
成立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中國
性質：其他有限責任公司(私營)
註冊資本：人民幣62百萬元

7. 購回我們本身的[編纂]

上市規則准許以[編纂]作[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本節包含有關我們購回我們本身[編纂]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編纂]有關購回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我們建議進行的所有[編纂] (須為繳足股款股份) 購回，均須事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我們的董事獲授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iii)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由一間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

(b)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如獲悉數行使，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6,354,400,000股[編纂]計算，惟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可能導致我們於本附錄「7.購回我們本身的[編纂]—(a)股東批准」一節所述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635,440,000股[編纂]。

(c) 購回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我們在市場購回[編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淨值及我們的資產及／或我們的每股盈利。

(d)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我們將根據購回授權使用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此目的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我們的股本。購回時應付的超逾將予購回[編纂]面值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股本撥付。

根據本[編纂]所披露的我們當前財務狀況並顧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我們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所購回股份的狀況

所有已購回證券將自動註銷[編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證券的證明書須被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已購回[編纂]應被視為已註銷，故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不會減少，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中仍應減去已購回[編纂]的總面值。

(f)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編纂]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編纂]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緊隨[編纂]購回後30日期間內不可發行或宣佈擬發行[編纂]。倘購回將導致[編纂]持有的[編纂]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被禁止於聯交所購回[編纂]。

本公司須促成經紀(由本公司委任進行[編纂]購回)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需要的與購回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倘購買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g)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任何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編纂]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已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編纂]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i)本公司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編纂]。此外，倘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h) 程序及申報規定

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編纂]須於下個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兩者中較早發生者之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須說明前一日所購買[編纂]總數、就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進行的[編纂]購回相關詳情，包括有關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有關購買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如有關)以及支付的總價。

(i)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j)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編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相關股東權益的增長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

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可能須提出強制要約收購，而有關規定可適用於任何該等增加。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緊隨[編纂]完成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編纂]總數應為635,440,000股[編纂](即以上述假設為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k)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編纂]購回。

(l) 關連方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編纂]，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有意向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編纂]。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由高盛（北京）、Saint Investment、Flourish Treasure、賣方⁽¹⁾、實際控股方⁽²⁾及聖牧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其於聖牧控股的15.412%股權轉讓予高盛（北京）（3.853%）、Saint Investment（3.853%）及Flourish Treasure（7.706%），總代價為人民幣685.44百萬元；
- (b) 李光鵬與聖牧控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光鵬同意將其於內大聖牧牧業的15%股權轉讓予聖牧控股，代價為人民幣6,675,000元；
- (c) Saint Investment（毛里求斯）、Greenbelt Global、蒙牛乳業、紅杉資本、中銀國際投資、King Capital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aint Investment（開曼）（Saint Investment（毛里求斯）的全資附屬公司）、Credence Global（Greenbelt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lobe（蒙牛乳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Elite Noble（紅杉資本、中銀國際投資及King Capital擁有的附屬公司）各自的全部股權，以交換我們向以下人士發行及配發的[編纂]：Saint Investment（毛里求斯）（3.34%）、Greenbelt Global（6.68%）、Start Great（蒙牛乳業的指定人）（4.57%）、紅杉資本（6.40%）、BOCIFP（中銀國際投資的指定人）（2.36%）及King Capital（3.77%）；
- (d) 本公司、Saint Investment（毛里求斯）、Broad Street、Greenbelt Global、紅杉資本、BOCIFP、World Shining及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規限下監管本公司事宜及各股東（作為該協議一方）各自的權利，包括若干特別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建立境外[編纂]架構－股東協議」；

附註1：楊亞利、蘆順義、郭運鳳、雲金東、高凌鳳、張俊科、王彩霞、向永紅、王東升、郭永豐、李元真、董潤利、崔志剛、王鎮、趙建軍、黃秀英及孫川。

附註2：姚同山、武建鄴、王福柱、史建宏、王振喜、楊亞萍、楊亞利、蘆順義、郭運鳳、雲金東、高凌鳳、張俊科、王鎮及崔瑞成。

附註3：王福柱、史建宏、王振喜、楊亞萍、楊亞利、蘆順義、郭運鳳、雲金東、高凌鳳、張俊科、王鎮、武建鄴、姚同山及崔瑞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長期戰略合作協議，即聖牧控股與聖牧草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而其隨後已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長期戰略合作協議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業務－供應商及採購－有機飼料－聖牧草業」一節；
- (f) 聖牧控股與聖牧草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草料供應框架協議，當中載列本集團向聖牧草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採購草料的若干指定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聖牧草業的持續關連交易－購買草料」一節；
- (g) 聖牧盤古、聖牧希望與聖牧控股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採購有機原料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牛奶供應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的持續關連交易－購買有機原料奶」一節；
- (h) 聖牧盤古、聖牧希望與聖牧控股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買賣奶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奶牛買賣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的持續關連交易－買賣奶牛」一節；
- (i) 聖牧盤古、聖牧希望與聖牧控股就本集團(不包括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向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提供財務資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聖牧盤古及聖牧希望的持續關連交易－財務資助」一節；
- (j) 本公司、Bao Hua Investments Limited、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基礎投資者」一節；及
- (k)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32	聖牧控股	中國	9266504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2.	圣牧	31	聖牧控股	中國	10190905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日
3.	圣牧高科	31	聖牧控股	中國	10225753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日
4.		29	聖牧控股	中國	10225739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5.	塞上圣牧	29	聖牧控股	中國	10225732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6.	圣牧有机牧场	29	聖牧控股	中國	9677628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7.	圣牧牧场	29	聖牧控股	中國	9677562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日
8.	金色圣牧	29	聖牧控股	中國	9323882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9.		32	聖牧控股	中國	10080199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		30	聖牧控股	中國	10080161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11.		29	聖牧控股	中國	10080068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12.	金色圣牧高科	29	聖牧控股	中國	9323891	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13.	圣牧高科	29	聖牧控股	中國	9153243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六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型及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1.	聖牧	聖牧控股	29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10190869	中國
2.	童真	聖牧控股	32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1658120	中國
3.	童真	聖牧控股	29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11658090	中國
4.	聖牧全程	聖牧控股	29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10424107	中國
5.		聖牧控股	29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12167432	中國
6.	圣牧	聖牧控股	1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66	中國
7.	圣牧	聖牧控股	2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65	中國
8.	圣牧	聖牧控股	3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64	中國
9.	圣牧	聖牧控股	4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63	中國
10.	圣牧	聖牧控股	5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77	中國
11.	圣牧	聖牧控股	1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62	中國
12.	圣牧	聖牧控股	11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80	中國
13.	圣牧	聖牧控股	16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79	中國
14.	圣牧	聖牧控股	3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76	中國
15.	圣牧	聖牧控股	31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75	中國
16.	圣牧	聖牧控股	32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74	中國
17.	圣牧	聖牧控股	33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73	中國
18.	圣牧	聖牧控股	34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78	中國
19.	圣牧	聖牧控股	43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14034372	中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youjimilk.com	聖牧控股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	youjimilk.com.cn	聖牧控股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3.	youjimilk.cn	聖牧控股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c) 實用新型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實用新型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實用新型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聖牧奶業	塔式有機奶 陳列貨架	ZL201220280159.X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2.	聖牧奶業	櫃式有機奶 陳列貨架	ZL201220280109.1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3.	聖牧奶業	牛奶包裝盒	ZL201220088984.X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五日
4.	聖牧奶業	有機奶包裝箱 內托	ZL201220399239.7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 四月二日

(e) 外觀設計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外觀設計專利：

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設計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聖牧奶業	包裝盒 (有機牛奶大盒)	ZL201230069694.6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四日
2.	聖牧奶業	包裝盒 (有機牛奶小盒)	ZL201230069704.6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五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四日
3.	聖牧奶業	包裝盒(兒童奶)	ZL201330195050.6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編纂]、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編纂][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編纂]或相關[編纂]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 相關[編纂]數目	百分比
World Shining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姚同山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武建艷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高凌鳳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崔瑞成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姚先生除外)須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姚先生的決策行使投票權支持姚先生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作出的決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最終控股股東」一節。同樣地，最終控股股東透過World Shining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的[編纂]權益。由於一致行動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
- (2) 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編纂]的好倉

姓名	聯營公司成員公司的名稱	權益百分比
武建鄴.....	聖牧盤古	45%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編纂]，下列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編纂]或相關[編纂]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 相關[編纂]數目	百分比
史建宏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朱建華 ⁽²⁾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 相關[編纂]數目	百分比
王福柱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候波 ⁽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姚同山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⁰⁾	[編纂]	[編纂]
張軍力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郭運鳳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王志忠 ⁽⁵⁾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武建鄰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⁰⁾	[編纂]	[編纂]
秦源 ⁽⁶⁾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王振喜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 相關[編纂]數目	百分比
王寧 ⁽⁷⁾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高凌鳳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²⁰⁾	[編纂]	[編纂]
雲中平 ⁽⁸⁾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雲金東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郭海梅 ⁽⁹⁾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楊亞萍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騰傑 ⁽¹⁰⁾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蘆順義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趙麗珍 ⁽¹¹⁾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王鎮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 相關[編纂]數目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²⁰⁾	[編纂]	[編纂]
楊亞利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楊峰 ⁽¹²⁾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張俊科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鄭月琴 ⁽¹³⁾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崔瑞成 ⁽¹⁾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¹⁹⁾	[編纂]	[編纂]
李麗英 ⁽¹⁴⁾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Greater Honour ⁽¹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蔣錦志 ⁽¹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唐華 ⁽¹⁶⁾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Greenbelt Global ⁽¹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紅杉資本 ⁽¹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高盛集團 有限公司 ⁽¹⁹⁾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的一致行動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姚先生除外)須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姚先生的決策行使投票權支持姚先生就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作出的決策。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一節。同樣地，最終控股股東透過World Shining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的[編纂]權益。由於一致行動協議，最終控股股東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
- (2) 朱建華為史建宏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建華被視為於史建宏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3) 侯波為王福柱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侯波被視為於王福柱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4) 張軍力為姚同山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軍力被視為於姚同山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5) 王志忠為郭運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忠被視為於郭運鳳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6) 秦源為武建鄴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秦源被視為於武建鄴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7) 王寧為王振喜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寧被視為於王振喜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8) 雲中平為高凌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雲中平被視為於高凌鳳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9) 郭海梅為雲金東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海梅被視為於雲金東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10) 騰傑為楊亞萍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傑被視為於楊亞萍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11) 趙麗珍為蘆順義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麗珍被視為於蘆順義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12) 楊峰為楊亞利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峰被視為於楊亞利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13) 鄭月琴為張俊科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月琴被視為於張俊科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14) 李麗英為崔瑞成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英被視為於崔瑞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編纂]中擁有權益。
- (15) Greater Honour由蔣錦志全資擁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6) 唐華為蔣錦志的配偶。根據證券乃期貨條例，唐華被視為於蔣錦志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Greenbelt Global乃由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持有約99.4%權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為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的有限合夥人。Jean Eric Salata為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的有限合夥人) 的唯一股東。Jean Eric Salata放棄對有關[編纂]的實益擁有權，惟於該等實體的經濟利益除外。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及Jean Eric Salata均被視為於Greenbelt Global持有的[編纂]中擁有權益。
- (18) 紅杉資本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Partners Fund,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Principals Fund, L.P. (或統稱SCC 2010 Growth Funds) 分別擁有85.53%權益、7.10%權益及7.37%權益。SCC 2010 Growth Funds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沈南鵬先生全資擁有。沈先生放棄對紅杉資本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彼於[編纂]中的金錢利益除外。因此，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2010 Fund, L.P.、SC China Growth 2010 Management, L.P.、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及沈南鵬先生均被視為於紅杉資本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Saint Investment (毛里求斯) 及Broad Street各自於197,617,600股[編纂]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6.22%。Saint Investment (毛里求斯) 為在毛里求斯註冊的持有全球業務許可證 (第一類) 的實體。Saint Investment (毛里求斯) 的資本來自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及/或控制的基金或款項。Broad Street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ad Street (Cayman) GP Limited。其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寬街博華貳零壹壹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的附屬公司Shanghai Broad Street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Partnership，北京寬街博華貳零壹壹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為由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的聯屬人士管理及控制的投資基金。因此，高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aint Investment (毛里求斯) 與Broad Street共同擁有權益的[編纂]數目中擁有權益。高盛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20)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姓名／名稱	聯營公司成員公司的名稱	權益百分比
武建鄴	聖牧盤古	45.0%
內蒙古大學奧都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內大聖牧牧業	30.0%
王金良	聖牧欣泰	45.0%
陳慶軍	聖牧哈騰	35.0%
李永強	聖牧套海	45.0%
李運動	聖牧六和	35.0%
王強	聖牧五星	35.0%
王鎮	聖牧希望	17.5%
孫喜耀	聖牧希望	17.5%
李瑞軍	聖牧七星	35.0%
楊斌	聖牧北斗	35.0%
汪立新	聖牧新禾	35.0%
常志拔	聖牧正和	35.0%
侯留斌	聖牧偉業	35.0%
郭永豐	聖牧兆豐	35.0%
任俊明	聖牧三利	35.0%
郝凱雲	聖牧沙金	35.0%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2.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初始為期三年，直至有關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90天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有關委任須受細則的董事退任及連任條文所規限。

根據其服務合約，我們的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固定基本薪金、年度花紅（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以及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在若干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亦可終止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董事違反協議下的責任或若干失當行為。執行董事的委任亦須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我們執行董事的正式辦公地點在中國，惟可按經董事會不時決定應要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工作。

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該等委任均須受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董事已收取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分別約513,320港元、540,980港元及705,51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a)加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b)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件而離任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該同一期間內放棄任何薪酬。

據當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60,000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編纂]及相關[編纂]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在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在緊隨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及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編纂]」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章節所載者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人士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編纂]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或(ii)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
- (f)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過期合約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結而毋須作出賠償的合約(法定賠償除外))；以及

- (g)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現有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D.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及參與者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本集團及聖牧草業的高級管理層，透過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就其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的貢獻提供一種補償方法，以及允許彼等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能力。[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a)我們的執行董事，(b)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c)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d)聖牧草業的管理層。

條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批准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編纂]上市及買賣；及(ii)[編纂]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方告生效。如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滿足：(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須隨即終止；(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均屬無效；及(iii)概無人士根據或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負有任何責任。

於[編纂]或之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於[編纂]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概無額外購股權將於[編纂]或之後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編纂]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每股股份[編纂]為1.56港元；

[編纂]及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包括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有關要約接納通知)複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各批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後，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授出並已生效。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自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四年內持續生效。

購股權歸屬及失效

直至(i)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及(ii)[編纂]後六個月(以較遲者為準)(「等候期」)屆滿時，方可行使購股權。緊隨等候期屆滿後首個營業日(「歸屬日期」)，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悉數歸屬於相關承授人，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承授人

歸屬條件

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不低於董事會批准的目標數額的95%。

聖牧控股管理層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不低於董事會批准的目標數額的95%；及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完成聖牧控股向其所屬部門或(視情況而定)其本人指定的業績目標的至少95%。

我們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的管理層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不低於董事會批准的目標數額的95%；及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完成聖牧控股向其所屬部門或(視情況而定)其本人指定的業績目標的至少95%。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歸屬條件
我們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所屬相關公司完成聖牧控股指定的業績目標的至少95%。
聖牧草業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聖牧草業完成其與聖牧控股的合作協議所載業績目標的至少95%。

就釐定上述條件是否達成而言，「本公司年度溢利」應指於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錄得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惟(i)本公司由於、因或有關該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出、歸屬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開支或成本，及(ii)與上市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須就計算「年度溢利」被剔除而不予考慮。

董事會關於上述歸屬條件是否於歸屬日期達成的決議案應具最終效力。

倘上述有關各類承授人的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則原應於條件達成時歸屬於相關承授人的相關購股權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獲歸屬或行使並將於相關歸屬日期自動失效。

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前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視情況而定)聖牧草業，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於歸屬日期獲歸屬的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歸屬日期後六個月內由相關承授人行使。於有關六個月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隨後將即時失效。

[編纂]禁售

於歸屬日期後兩年內，承授人不得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因其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及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的任何[編纂]。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認購合共504,48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94% (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惟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

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或屬重要的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合共189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4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不包括董事) (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以及我們附屬公司的11名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授予相關承授人。除授予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外，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持有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該承授人不得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致使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因該行使而少於上市規則的最低要求。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導致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總數增加約7.94% (假設將不會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進一步發行[編纂])。

此外，假設(i)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於聯交所[編纂]，並已發行6,354,4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就[編纂][編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悉數行使，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編纂]計算的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編纂]元攤薄為人民幣[編纂]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概要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編纂]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姚同山	本公司董事 (其他職位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藝術廳南街 2-4-1建設廳宿舍	[編纂]	[編纂]
武建鄴	本公司董事 (其他職位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東風路 芳汀花園7號樓 1單元7室	[編纂]	[編纂]
高凌鳳	本公司董事 (其他職位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海拉爾東路 公安廳6號樓 1單元3室	[編纂]	[編纂]
崔瑞成	本公司董事 (其他職位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中國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市 回民區 海拉爾西路 草原明珠4號樓 5單元4室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上文並無提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楊斌	聖牧奶業 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 呼和浩特市 玉泉區 迎春巷 迎春小區3號樓 4單元6樓西戶	[編纂]	[編纂]
王強	聖牧五星董事、 總經理兼 牧場經理	中國 呼和浩特市 玉泉區 迎春巷 迎春小區3號樓 4單元6樓西戶	[編纂]	[編纂]
陳慶軍	聖牧哈騰 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 呼和浩特市 回民區 呂祖廟街 菊苑2號樓 5單元202號	[編纂]	[編纂]
燕生茂	聖牧哈騰董事、 聖牧牧業 總經理	中國 內蒙古 包頭市 青山區 錦林花園25棟 501號	[編纂]	[編纂]
王金良	聖牧欣泰董事、 總經理 兼牧場經理	中國 內蒙古 鄂爾多斯市 鄂托克旗 蒙西鎮 第一居委會651號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李永強	聖牧套海董事、 總經理 兼牧場經理	中國 呼和浩特市 回民區 工農兵路 教工2號樓 1單元302號	[編纂]	[編纂]
李瑞軍	聖牧七星 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 內蒙古 托克托縣 古城鎮 古城村149號	[編纂]	[編纂]
王鎮	聖牧希望 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 呼和浩特市 回民區 友誼巷 祥和三區6號樓 4單元301號	[編纂]	[編纂]
常志拔	聖牧正和董事、 總經理 兼牧場經理	中國 內蒙古巴彥淖爾市 臨河區 建設路 鑫馨家園A1棟 4單元501號	[編纂]	[編纂]
汪立新	聖牧新禾 董事兼總經理	中國 內蒙古 巴彥淖爾市 臨河區 黃河路 統建樓 5單元501號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張愛琴	聖牧哈騰董事、 聖牧控股 中心主管	中國 內蒙古 巴彥淖爾市 臨河區 回民路 西一巷 8單元8號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李運動	本公司聯席 公司秘書 (其他職位的 詳情請參閱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一節)	中國 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 迎新東路 電力二公司宿舍2號樓 1單元3號	[編纂]	[編纂]
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有權認購不少[編纂]的其他13名承授人				
菅榮	聖牧盤古 牧場經理	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市 烏拉特前旗大余太鎮南昌 村萬慶社4號	[編纂]	[編纂]
程永利	聖牧哈騰 牧場經理	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市 烏拉特前旗新安鎮前進 村永豐社190號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李俊生	聖牧新禾牧場經理	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市杭錦後旗頭道橋鎮聯豐區28號	[編纂]	[編纂]
劉文光	聖牧草業總經理	中國內蒙古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前旗新安鎮東方紅村維圪圖132號	[編纂]	[編纂]
趙博宇	聖牧奶業行政總經理	中國內蒙古和林格爾縣盛樂鎮零散戶319號	[編纂]	[編纂]
趙全剛	聖牧牧業總經理辦公室營運總經理	中國河北省廊坊市廣陽區管道局3區2棟3單元103室	[編纂]	[編纂]
李霞	聖牧控股餵飼營養中心的餵飼營養主任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建東街內蒙古農業大學學生集體宿舍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張健	聖牧控股總裁 助理兼中心主管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東風路十四中宿舍 3號樓4單元11號	[編纂]	[編纂]
丁高懷	聖牧六和 牧場經理	內蒙古土默特左旗善岱鎮 南淖村162號院2號	[編纂]	[編纂]
趙國柱	聖牧控股 中心主管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團結巷8號院內蒙 古人才交流中心集體宿舍	[編纂]	[編纂]
付琴	聖牧控股 中心主管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新城區海拉爾東路公安廳 宿舍9號樓1單元5號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主要職位	地址	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胡偉業	聖牧控股中心主管	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巴彥鎮羅家營村中國建材地勘中心內蒙古總隊50號	[編纂]	[編纂]
雲永峰	聖牧控股第13號牧場經理	中國內蒙古土默特左旗沙爾營鄉古爾丹巴村29號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其他為本集團僱員的				
154名承授人		—	[編纂]	[編纂]
其他為聖牧草業的				
6名承授人		—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1： 所有百分比數據均已四捨五入，僅屬概約百分比。

除上文所載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各承授人已以上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授出各批代價的方式作出匯款。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該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鼓勵僱員、董事及有關其他參與人士，並提供一種透過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成長及溢利帶來的貢獻補償彼等的途徑，並允許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分享本集團的成長及盈利能力。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及現況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編纂]委員會批准及允許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編纂]的上市及買賣；及(ii)[編纂]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i)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均將無效；及(iii)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有關購股權可享有任何權利或福利或應盡任何義務。

於[編纂]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編纂]前，預計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3.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當發生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決定後，公司不得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i)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

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接獲參與人士(「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匯入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該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得退還。

5. 認購價

認購價(「認購價」)須為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應列入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惟認購價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a)[編纂]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而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編纂]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最高[編纂]數目及合資格參與人士的配額

- (a)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編纂]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編纂]的30%(「計劃上限」)。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編纂]數目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編纂]總數的10%(即合共635,440,000股[編纂])(「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被納入此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 (c)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編纂]總數的10%。此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

的購股權)將不被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本公司須就其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的大會，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的通函。

- (d)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授出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必須被本公司所明確識別。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編纂]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編纂]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編纂]數目超過該個別上限，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定義)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必須釐定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而就認購價的計算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7.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於截至及包括該等建議提呈日期([相關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在行使該等購股權後會導致因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編纂]：

- (i) 於相關日期合共超過已發行[編纂]總數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總值（根據本公司[編纂]於相關日期香港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所有該等條款。有關參與人士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惟彼須於向股東寄發內容與此有關的通函中說明其投票反對的用意。

8.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

9.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惟須遵守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或[編纂]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交易所的規例。此外，任何因在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編纂]可能須亦可能毋須受任何保留期的規限（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10. 行使前的業績目標及最短期間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以及於提呈購股權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者，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的一般規定。

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或附加產權負擔於購股權，或於購股權增設任何第三方權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12. 身故或終止受僱、董事職務、職位或委任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其僱用合約屆滿且沒有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一名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將有權在終止僱用當日(應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理由或其身故或因購股權計劃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於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前提是在其身故前並無發生導致其終止僱用的任何事件)而不再為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當日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各股東的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編纂]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

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編纂]，該等[編纂]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通過決議清盤前一日的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編纂]具有同等地位，以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4. 收購時的權利

倘[編纂]持有人(或所有該等持有人，惟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須合理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全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向所有承授人提出。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規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擬就重組或兼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立即及直至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當日及法院同意妥協或安排當日的較早者止期間屆滿，以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可於隨後要求有關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編纂]，以便令承授人的地位盡可能地接近假設有關[編纂]須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

16. 改變資本架構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或向[編纂]持有人作出的其他類似證券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的重組本公司股本而變更(發行[編纂]作為本公司屬其中交易方的交易代價則除外)，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a)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編纂]數目及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因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就此致函董事會證實其認為該變更公平合理，惟任何

變更應按以下基準作出：承授人於有關變更後於本公司股本中享有的比例須與其於變更前所享有者相同，且承授人就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仍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的認購價總額)，然而，任何有關變更不得導致任何已發行股份低於其面值，且毋須在發行[編纂]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間屆滿時；
- (c) 要約(或(視情形而定)經修訂要約)日期屆滿；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和解或償債安排生效的日期；
- (f) 承授人因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而承授人被終止僱傭，是因為一項或多項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或其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發現其因於僱傭(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是否已終止)期內違反僱傭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因其未能通過年度評估而被終止僱傭，或已經被判行為失當罪名或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倘經董事會決定)，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僱傭承授人。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有關終止僱傭承授人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則或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違反彼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

18.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編纂]須遵照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編纂]享有相同權益，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分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前。

19.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20.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後，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購股權將於上述由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能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能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具有十足效力，並使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上述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從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的限制(並無載於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契諾承諾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項下的對等或類似條文所賦予的含義)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稅項附帶或與稅項有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益)。

根據彌償契據，最終控股股東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務責任：

- (a) 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稅項；及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開曼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索償，或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索償；

董事已獲告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可能提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編纂]、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編纂]) [編纂]及買賣。

由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多於5%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誠如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一系列資金轉賬，Greater Honour及World Shining仍應付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合共66.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少於5%股權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向World Shining及Greater Honour提供的貸款佔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總資產的不足10%，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被視為獨立保薦人。

本公司應付予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總額為5.4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編纂]

[編纂]

5.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	評估師
及諮詢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所載的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名列本附錄「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8.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未向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意就本[編纂]所提及的[編纂]或關聯交易而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有關其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2,500美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約束力，令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編纂]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銷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編纂]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方及賣方各自徵收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編纂]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在香港產生或源於香港的買賣[編纂]的溢利，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編纂]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而言，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毋須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編纂]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編纂]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編纂]所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編纂]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編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3. [編纂]

[編纂]

14.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編纂]而已向或應向任何人士支付任何佣金（[編纂]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 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viii)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ix) 本公司權益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的批准。